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现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18 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石金工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440608-2021-000025、电子监管号为 4406082021B0005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44060810600216，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壹拾伍点叁柒平方米（小写 14215.3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壹拾伍点叁柒平方米（小写 14215.37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江大道以北、和意路以东。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1,120,000 元）。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兼容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交地之日起计算使用年限。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土地款的缴纳。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8-2021-000025）

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